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視察）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執行境外僱用 外籍船員勞動權益檢查

服務機關：農業部漁業署

姓名職稱：胡邵鈞 科長

王笠綺 聘用管理師

朱俞蓉 聘用檢查員

派赴國家/地區：密克羅尼西亞波納佩港

出國期間：113年7月24日至8月4日

報告日期：113年10月16日

摘要

據本部漁業署內統計，至 2024 年 6 月底，對登記核准作業之千餘艘遠洋漁船，實施勞動條件檢查之執行率達 90%以上，部分遠洋漁船因長期於國外基地港埠作業，未能返臺進港。以我國鯉鮪圍網船為例，大多集中在中西太平洋海域作業，其中亦有將漁獲物在海外基地以轉運的方式銷售而長年未返港者，故我國有必要派員赴國外港口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期能提升漁船勞動檢查覆蓋率，確保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勞動權益。

本次實施勞動權益檢查成員有胡科長邵鈞、王聘用管理師笠綺及朱聘用勞動檢查員俞蓉赴密克羅尼西亞聯邦波納佩港，針對停泊於該港口之我國籍遠洋漁船實施漁船勞動檢查及進行外籍船員訪談。本次出國於波納佩當地停留執行公務期間計 8 日，相關細節分述於本報告之過程與結果。

目錄

壹、	目的.....	1
貳、	檢查過程與結果.....	2
參、	心得與建議.....	11

壹、 目的

遠洋漁船的作業環境特殊，往往存在著法律規範鞭長莫及的現象。海洋被視為法律的灰色地帶，這使得許多違法行為難以被發現和制止。因此，建立健全的勞動檢查機制便成為確保漁船船員權益和海洋資源永續利用的關鍵，提升對遠洋漁船的勞動檢查密度，是推動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的核心舉措之一。

行政院於 2022 年推動「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透過遠洋漁船勞動檢查，不僅是維護勞工權益的必要措施，也是各國政府和國際組織共同努力打擊強迫勞動的重要途徑。在這個計畫中，檢查機制旨在打擊強迫勞動、防範可能發生的不當對待、並於發現船員工作權益如工資給付、工作及休息時間、生活環境等有不符法令規定情事時，導正漁船作業政策，確保漁業不再與人權侵害有關聯。

本部漁業署積極推動遠洋漁業勞動權益檢查，據署內統計，至 2024 年 6 月底，對登記核准作業之千餘艘遠洋漁船，實施勞動條件檢查之執行率達 90% 以上，其中部分遠洋漁船因長期於國外基地港埠作業，未能返臺進港。以我國鯷鮪圍網船為例，大多集中在中西太平洋海域（如斐濟、密克羅尼西亞、馬紹爾群島等地）作業，漁船在海外基地作業幾個航次後，通常會返回國內卸魚、補給、休整，其中亦有將漁獲物在海外基地以轉運的方式銷售而長年未返港者，故我國有必要派員赴國外港口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期能提升漁船勞動檢查覆蓋率，積極確保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勞動權益。

密克羅尼西亞位於西太平洋，由楚克、波納佩、科斯雷及雅浦等 4 個州組成，該國長期與我國進行漁業合作，該國亦有從事漁撈作業，波納佩港更為我國許可卸魚或進行港內轉載之港口，部分不常返臺進港之我國籍鯷鮪圍網船亦常於該港口進行卸魚轉載，故本次擇定派赴密克羅尼西亞波納佩港，目標為「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實施以來未曾接受檢查之圍網船，除確保於船上工作之外籍船員勞動權益外，亦進而提高我國勞動權益檢查之覆蓋率。

貳、 檢查過程與結果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波納佩港 漁船勞動權益檢查行程摘要表

日期	行程	內容
7月24日	高雄小港國際機場→東京成田國際機場	受凱米颱風影響，原訂7月25日出發，提早於7月24日出發
7月25日	東京成田國際機場→關島安東尼奧·汪帕特國際機場	等待轉機
7月26日	關島安東尼奧·汪帕特國際機場→波納佩島國際機場	抵達任務執行地
7月27日	先期工作協調會議	與當地船務代理商接洽檢船事宜
7月28日	先期工作協調會議	1. 安排出港許可 2. 安排錨區小艇交通往返
7月29日	勞動檢查-穩發 628 號漁船	進行船上設備檢查及船員訪談
7月30日	勞動檢查-豐國 688 號漁船	進行船員訪談
7月31日	階段性工作會議	整理船檢資料及訪談資料
8月1日	勞動檢查-穩發 636 號漁船	進行船上設備檢查及船員訪談
8月2日	階段性工作會議	整理船檢資料及訪談資料
8月3日	勞動檢查-豐國 188 號漁船	進行船上設備檢查及船員訪談
8月4日	波納佩島國際機場→關島安東尼奧·汪帕特國際機場→東京成田國際機場→成員分別返抵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及桃園國際機場	返抵國門

本署人員於 113 年 7 月 26 日抵達密克羅尼西亞波納佩國際機場，自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止執行我國籍遠洋漁船勞動權益檢查，除工作協調安排及作業會議外，實際登船執行檢查共 4 艘漁船，情形摘要如下：

一、 7 月 29 日執行我國籍遠洋漁船「穩發 628 號」勞動權益檢查

- (一) 經波納佩港當地代理商 Ocean Care Company 協助，搭乘小艇至海上，登船對「穩發 628 號」漁船進行勞動權益檢查。
- (二) 由該船漁撈長指派現場人員陪同，盤點船上幹部及船員計 35 名(我國籍漁撈長 1 名及幹部 2 名，大陸籍幹部 1 名，菲律賓籍船員 24 名、越南籍船員 4 名、印尼籍船員 1 名及其他國籍之觀察員與飛行員各 1 名)，並依本署公告「勞動權益檢查遠洋漁船檢查表」逐項檢核，及訪

談船員。

(三) 執行該船船居生活空間設備檢查結果，除未置備本署建議之「國際船舶醫療指南」外，餘悉依規定辦理。另訪談船員共計 28 名，訪談率 100%，除印尼籍船員為幹部(話務員)，工作時間視目標魚種不同，界於 12 小時至 14.5 小時間；另有部分船員不知 1955 之使用方法，及大部分船員表示，船上有提供充氣式救生衣，惟甲板作業不便故未於工作中著用，皆已現場宣導。檢查完畢後向船方代表說明結果，並致贈該船受訪船員涼感織品以表達關懷。



▲登上受檢船小艇



▲核對船員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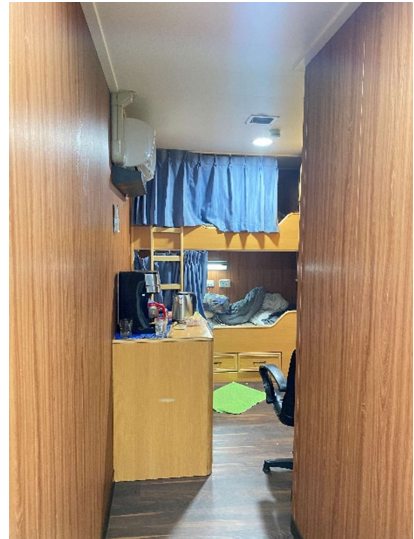
▲查看淨水設備



▲查看 CCTV 鏡頭拍攝位置



▲船上對外通信設備



▲船員寢室



▲給船員使用的 Wi-Fi 設備



▲訪談及關懷船員



▲向漁撈長宣導政策



▲致贈船員涼感織品

二、7月30日執行我國籍遠洋漁船「豐國688號」漁船船員訪談

- (一) 經波納佩港當地代理商 Ocean Care Company 協助，搭乘小艇至海上，登船對「豐國 688 號」漁船進行船員訪談。
- (二) 由該船漁撈長指派現場人員陪同，盤點船上幹部及船員計 38 名(我國籍漁撈長 1 名及幹部 2 名、大陸籍幹部 1 名、菲律賓籍船員 15 名、越南籍船員 8 名、印尼籍船員 10 名及其他國籍之觀察員 1 名)，本署前於 113 年 5 月 14 日於波納佩執行勞動檢查時，曾登本船檢查，檢查結果無明顯缺失，本次訪查以訪談船員為主。
- (三) 接續 5 月 14 日未訪之 20 名船員進行問卷訪談，實際訪談 10 名印尼籍船員及 5 名菲律賓船員，訪查率 75%，另有 5 名越南籍船員因返回本島時間限制不及填寫問卷。有部分船員不知 1955 之使用方法，同時除了小艇駕駛員表示工中有著用充氣式救生衣外，大部分船員表示，船上雖有提供充氣式救生衣，惟甲板作業不便故未於工作中著用，皆已現場宣導。檢查完畢後向船方代表說明結果，並致贈該船受訪船員涼感織品以表達關懷。



▲靠近本日受訪漁船



▲通信室確認船員資料



▲向漁撈長宣導說明



▲查看船舶監控系統



▲訪談及關懷船員



▲訪談及關懷船員

三、8月1日執行我國籍遠洋漁船「穩發 636 號」漁船船員訪談

- (一) 經波納佩港當地代理商 Ocean Care Company 協助，搭乘小艇至海上，登船對「穩發 636 號」漁船進行船員訪談。
- (二) 由該船漁撈長指派現場人員陪同，盤點船上幹部及船員計 36 名（我國籍漁撈長 1 名及幹部 2 名、大陸籍幹部 2 名、菲律賓籍船員 23 名、印尼籍船員 7 名及其他國籍之觀察員 1 名），並依本署公告「勞動權益檢查遠洋漁船檢查表」逐項檢核，及訪談船員。
- (三) 執行該船船居生活空間設備檢查結果，發現有部份藥品效期逾期、未置備本署建議之「國際船舶醫療指南」、船員契約副本因不慎毀損尚未重新列印，餘悉依規定辦理。另訪談船員共計 30 名（印尼籍 7 名、菲律賓籍 23 名），訪談率 100%。有部分船員不知 1955 之使用方法，及大部分船員表示，船上有提供充氣式救生衣，惟甲板作業時並不是每次都確實著用，皆已現場宣導。檢查完畢後向船方代表說明結果，並致贈該船受訪船員涼感織品以表達關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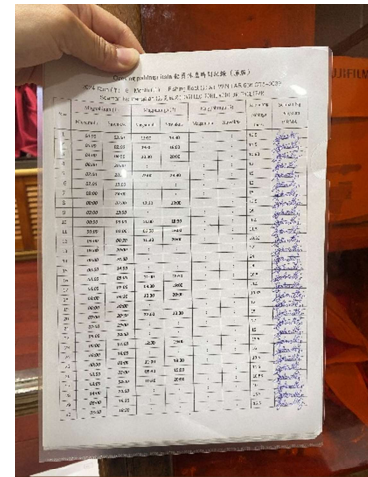
▲登上受檢漁船



▲向漁撈長說明檢查事項



▲檢查藥品效期



▲工時紀錄表



▲給船員使用的 Wi-Fi 設備



▲漁獲轉載作業



▲訪談及關懷船員



▲訪談及關懷船員



▲檢視 CCTV 錄影畫面



▲全船備有中央空調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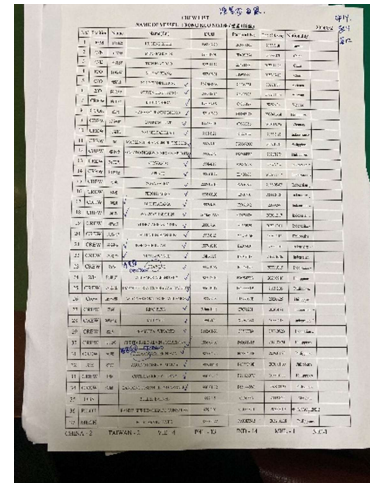
四、8月3日執行我國籍遠洋漁船「豐國188號」漁船船員訪談

- (一) 經波納佩港當地代理商 Ocean Care Company 協助，搭乘小艇至海上，登船對「豐國188號」漁船進行船員訪談。
- (二) 由該船漁撈長指派現場人員陪同，盤點船上幹部及船員計 37 名（我國籍漁撈長 1 名、大陸籍幹部 3 名、菲律賓籍船員 13 名、越南籍船員 4 名、印尼籍船員 14 名及其他國籍之觀察員 1 名、直升機駕駛員 1 名），並依本署公告「勞動權益檢查遠洋漁船檢查表」逐項檢核，及訪談船員。
- (三) 執行該船船居生活空間設備檢查結果，發現部分藥品效期逾期、未置備本署建議之「國際船舶醫療指南」，餘悉依規定辦理。該船上計有外籍船員 30 名，實際訪談菲律賓籍船員 12 名、越南籍 4 名，合

計 16 名，訪談率 47%，其餘人員因卸魚作業不便於當日配合受訪，漁撈長原力邀隔日再行訪問，惟當日為本團隊於波納佩最後一日執勤，當晚即將離境，感謝漁撈長盛情並留下些許遺憾，留待日後登船再訪。本次訪談發現有部分船員不知 1955 之使用方法，及大部分船員表示，船上有提供充氣式救生衣，惟甲板作業不便故未於工作中著用，皆已現場宣導。檢查完畢後向船方代表說明結果，並致贈該船受訪船員涼感織品以表達關懷。



▲受檢漁船外觀



▲核對船員名單



▲船上設有中央空調系統



▲查看 CCTV 夜間影像品質



▲具隔間的盥洗設施



▲外籍廚師正在備餐



▲給船員使用的 Wi-Fi 設備



▲訪談及關懷船員



▲向漁撈長說明檢查結果



▲與漁撈長合影留念

參、心得與建議

本次赴密克羅尼西亞聯邦波納佩港執行漁船勞動權益檢查，該港口做為我國許可卸魚或進行港內轉載之重要港口，部分不常返臺進港之我國籍經鮪圍網船常於該港口進行卸魚轉載，本團隊主要目標為「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實施以來未曾接受檢查之圍網漁船，以提高我國勞動權益檢查之覆蓋率。為增進漁業人權，茲將本次檢查之心得與建議，依實務上所見及分析，羅列 4 點分享：

1. 波納佩港與臨近之馬久羅港在漁獲之卸魚轉載方面，具有相當程度之互替性，觀察當地圍網漁船轉載頻率約為每 1-2 個月進港 1 次，漁船有進港需求時，船隻會視情形判斷靠泊港口，倘該次安排進馬久羅港，則不會再進波納佩港，而馬久羅與波納佩屬同一交通航線，建議可分派兩組檢查人員，同時至波納佩及馬久羅進行遠洋漁船勞動權益檢查，提升執檢機動性及執行率。
2. 本組隨行通譯人員向來以印尼籍人員為主，惟觀察圍網漁船所僱外籍船員，多以菲律賓籍為大宗，印尼籍次之。如受檢船隻僱用較多菲律賓籍船員時，受限於該國人民仍較熟悉塔加洛語，單純使用英文將有無法完全訪問之情形。另波納佩為環礁地形，船隻僅能靠泊於錨區轉載，海上通訊相對受阻，甚至無網路及手機通訊，難以採取連線翻譯方式訪問船員，建議如已確知受檢漁船所僱船員以菲律賓為主，亦可考慮安排塔加洛語通譯人員隨行執檢，以增加對菲律賓籍船員訪談率。
3. 本次受檢之圍網漁船中，訪問到從未檢過之船，該目標之達成對同仁任務執行具鼓舞作用，所訪 4 艘圍網漁船中，亦發現皆有提供船員能自由使用之 Wi-Fi 網路，於靠港時能與親友家人聯繫，對船員漫長單調的討海生活，能一解思鄉之情，注入繼續工作的動力，亦是本署長期實踐勞動權益目標之重點項目之一。
4. 海上作業具高度危險性，特別在甲板作業時，船身晃動及風浪易導致船員落海而危及生命安全，此次訪問發現，船上皆備有充氣式救生衣，惟船員在甲板作業時，不一定全時穿著，本署向來就船員生命安全為首要重視項目，檢查員現場向船員宣導甲板作業時穿著救生衣的重要性，持續致力推動將確實穿著充氣式救生衣列為漁船標準作業程序，除現行法律規範外，建議可增加船員穿著充氣式救生衣之誘因，例如鼓勵船方採取獎勵制度以提升充氣式救生衣著用比例，或將船員穿著充氣式救生衣於發生危難時成功獲救之案件，列入案例式宣導教材中，同時亦可邀請 NGO 組織，協助推廣教材，關懷船員作業生命安全。